

# 中華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募款諮詢制度，使募款作業更臻完善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；下設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定本校募款方向及相關策略。
  - 二、制定年度募款目標及各部門責任額。
  - 三、提供募款業務的諮詢與建議。
  - 四、提供大型募款活動及計畫的建議與支持。
  - 五、提供募款基金運用的諮詢與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有關捐募所得另訂捐募辦法規範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